

三、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集中采购人：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、采购机构：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6年和2027年办公楼物业服务一标段公开招标三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6年和2027年办公楼物业服务一标段公开招标三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吉林省通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0人，营业收入为113.83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.973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通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0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【物业管理】